



赤院教字〔2025〕6号 关于开展2025-2026学年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发布者：系统管理员 发布时间：2024-12-29 浏览次数：26

赤峰学院教务处文件

赤院教字〔2025〕6号

关于开展2025-2026学年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了充分体现以“学生为中心”的办学理念，本着实现学生全面发展与个性化发展相结合的原则，给学生提供自主选择专业的机会，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）、《赤峰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赤院院字〔2023〕104号），即日起开展2025-2026学年全日制普通本科生第一次转专业工作。为保证此项工作的顺利实施，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名要求

转专业报名工作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，至2025年9月5日截止，范围为2024级及以前年级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（不包含专升本学生）。

二、工作流程

- 转专业的学生，需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转专业申请，所在二级学院按《赤峰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赤院院字〔2023〕104号）进行初审。
- 各二级学院将符合条件的拟转专业学生汇总后，填写《赤峰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生专业申请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，经二级学院院长签字并加盖公章，于9月5日中午12点前报送教务处招生与学籍管理科（崇学楼302室），电子版发送至cfxyzsk@126.com。
- 教务处对各二级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情况进行汇总，结合各专业转出情况及拟接收转入学生数量，确定转专业学生名单，经主管校长审核和校长审批后执行。
- 审批通过的学生于9月11日到教务处招生与学籍管理科（崇学楼302室）领取相关表格办理手续，于9月12日前持审批表和本人纸质档案到新专业所在二级学院报到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- 各二级学院应认真学习并向学生传达《赤峰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赤院院字〔2023〕104号），严格按文件精神落实，不得拖沓或有意限制学生选择专业。
- 此项工作各环节务必于规定时间内完成，逾期不予办理。

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）
2. 赤峰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赤院院字〔2023〕104号）
3. 赤峰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生专业申请汇总表

赤峰学院教务处

2025年9月2日

版权所有：赤峰大学教务处